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雲林縣虎尾鎮科虎三路 18 號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42,723,747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5,770,40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32,788,303 股之 61.31%。

主席：王德鑫 董事長



記錄：戴雅鈴



列席人員：鄭豐聰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文惠董事、陳俊茂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財務運籌處莊惠萍協理。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案不繼續辦理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二、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在不超過普通股 3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乙案，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屆滿一年，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前開私募普通股案。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蔣淑菁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承認。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142,723,747 權	贊成權數：135,501,020 權 (含電子投票 9,382,676 權)	94.93%
	反對權數：1,424,785 權 (含電子投票 1,424,785 權)	0.99%
	棄權/未投票權數：5,797,942 權 (含電子投票 4,962,942 權)	4.06%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本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53,050,491 元，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彌補虧損，彌補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0 元。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結算稅後虧損，故本年度擬不發放股利。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142,723,747 權	贊成權數：135,616,588 權 (含電子投票 9,498,244 權)	95.02%
	反對權數：1,426,503 權 (含電子投票 1,426,503 權)	0.99%
	棄權/未投票權數：5,680,656 權 (含電子投票 4,845,656 權)	3.98%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敬請 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142,723,747 權	贊成權數：135,625,772 權 (含電子投票 9,507,428 權)	95.02%
	反對權數：1,417,352 權 (含電子投票 1,417,352 權)	0.99%
	棄權/未投票權數：5,680,623 權 (含電子投票 4,845,623 權)	3.98%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需求，擬於適當時機，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本次私募普通股案為因應市場變化，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之考量，可能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必要及合理。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依法定方式彌補之。

4.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

1.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在不造成本公司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前提下，選擇有助於本公司提升技術、降低成本、開發產品、擴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2)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藉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協助本公司提升營運績效及未來競爭優勢。

2.應募人如為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1)選擇之方式與目的：選擇對本公司營運熟悉之董事及經理人，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

(2)可能應募名單及與公司關係：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王德鑫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林文惠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蔡美麗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朝國	本公司董事
伏和中	本公司執行副總
王愉應	本公司副總
李佳欣	本公司協理
林俊材	本公司協理
葉農山	本公司協理
莊惠萍	本公司協理
謝春香	本公司會計主管
林佳榮	子公司元翊精密工業(股)公司協理

法人應募人之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	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惠 60.39%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王德鑫 33.23%	本公司董事長
	王冠翰 3.76%	本公司董事長之子女
	王冠育 2.62%	本公司董事長之子女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張明鸞 29.221%	無
	日月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84%	無
	高育仁 25.974%	無
	高婉倩 9.740%	無
	高思博 9.740%	無
	高思復 9.740%	無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具

有迅速簡便之特性，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求辦理私募，以有效提高籌資之機動性及靈活性。

2.得私募額度：以30,000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整，皆為記名式普通股。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二次辦理。

3.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5,000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需求。	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第二次	15,000仟股		
若一次辦理時，第二次預計發行股數將可併同於第一次發行；若分二次辦理時，前次尚未發行股數得全額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30,000仟股為限。			

4.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以30,000仟股為上限，可能之應募人包含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及策略性投資人。經本公司評估，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無發生重大變動，惟不排除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可能有三分之一董事發生變動情事，故委請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六。

三、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

四、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五、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為配合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授權本公司

董事長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

七、敬請 討論。

補充說明：股東戶號 1055、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4 年 3 月 25 日來函，依來函詳細說明如下，並載明於議事錄：

一、私募案相關資訊未符董事會決議日起 2 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規定。主要係內部作業流程疏忽，本公司未及時完成申報系統確認，導致申報延遲。為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本公司已採取改善措施強化內部審核機制，優化作業流程，以確保董事會決議私募案起 2 日內完成私募案相關資訊之申報程序。

二、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2 日收足現金增資新臺幣 5.7 億元，說明本次再次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下：

(一)現金增資新臺幣 5.7 億元已依發行計畫於 114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辦理 113 年現金增資案，募集金額為 5.7 億元，已依資金運用進度於 114 年 3 月底償還銀行借款 4.9 億元，並於 114 年 5 月轉投資子公司元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8 億元，現金增資款項已依計畫於 114 年第二季支用完畢。

(二)本次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主要係考量高壓充氣鋼瓶的銷售持續受到同業削價搶單及需求疲弱影響，造成公司連續二年虧損，加上 115 年 9 月有可轉換公司債 5.5 億元到期，實有必要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挹注，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
2. 本公司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且私募普通股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另外本公司期望透過私募引進具備資源、技術或市場影響力的策略性投資人，進一步促進公司業務發展，以對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並對股東權益有所提升。因此本次採私募普通股方式募集資金，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142,723,747 權	贊成權數：134,805,870 權 (含電子投票 8,687,526 權)	94.45%
	反對權數：2,238,271 權 (含電子投票 2,238,271 權)	1.56%
	棄權/未投票權數：5,679,606 權 (含電子投票 4,844,606 權)	3.97%

四、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摘要

股東戶號 75265 提問：第二季轉虧為盈嗎？第三季？第四季？

莊協理回覆：因台幣急升，第二季還沒辦法轉虧為盈。公司正積極進行產品轉型，包括溫控閥、醫材及防護救生產業，希望透過轉型逐年拉升公司營運，但今年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很高，包括關稅、匯率、中東情勢緊繃等，我們沒辦法對未來營收、獲利的數字做出保證。

主席補充：高壓鋼瓶主要面臨低價競爭，如果因關稅影響而使客戶願意轉單至台灣，將有機會提升高壓鋼瓶銷售量。另公司以核心技術為基礎，開發多項新產品，以避免營運集中於單一產品。

五、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十一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3 年度仍舊受通膨走勢、地緣政治干擾等因素影響，終端消費需求疲弱，加上產業競爭激烈，同業以削價搶單，使得高壓充氣鋼瓶出貨量及稼動率下滑；氣體發生器則受惠於主力客戶新能源車銷售量強勁，推升氣體發生器之出貨量及營收，但因氣體發生器增加之營業收入尚不足以彌補高壓充氣鋼瓶減少之部分，致 113 年合併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減少 12.28%，113 年度營運表現不如 112 年度，每股虧損 1.74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率 (%)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144,554	100	1,304,718	100	(12.28)
營業成本	1,338,328	117	1,406,299	108	(4.83)
營業毛損	(193,774)	(17)	(101,581)	(8)	90.76
營業費用	154,981	14	236,236	18	(34.40)
營業淨損	(348,755)	(31)	(337,817)	(26)	3.24
稅前淨損	(363,230)	(32)	(416,413)	(32)	(12.77)
本年度淨損	(353,050)	(31)	(371,062)	(28)	(4.85)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4.80	43.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1.74	151.5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6.51	266.16
	速動比率(%)		194.37	199.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5)	(4.22)
	權益報酬率(%)		(8.54)	(8.6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7.91)	(20.53)

分析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純益率(%)	(30.85)	(28.44)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秉持技術深耕、自主開發之原則，積極招募專業研發人才，延伸技術領域並貼近客戶需求，除了在製程改善上力求精進，並積極轉型、加速新產品之開發，提高員工創新及營運效率，以鞏固公司競爭力。

- 1.因應製造業人力短缺及需持续提升產品與製程精密度，故搭配工業 4.0 以自動液態氣體充填生產線為主，透過大數據蒐集分析最佳生產條件，藉此克服主觀因素的人工調整設定，以提高設備穩定度及降低不良品產出率。
- 2.持續改善並優化製程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並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開發設計可靠性及安全性之新式樣或客製化產品。
- 3.列舉 113 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包含：廚下型氣泡水模組、車用/商用針閥式電子膨脹閥側擋結構優化+2.6mm 閥口、閥球式四通換向式閥、兒童汽座氣囊發生器及浮力氣囊充氣鋼瓶。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未來發展策略

1.高壓充氣鋼瓶

- (1)精進生產技術及效率，提升產品品質，深耕目前往來客戶並持續開發新客戶。
- (2)以氣體充填之核心技術，開發高附加價值之多元應用產品，降低客戶及產業集中之營運風險。

2.氣體發生器

- (1)優化製程及生產技術，降低生產成本，以提高競爭優勢。
- (2)配合客戶需求開發設計各式混合型、冷氣型氣體發生器，為各種保護人員安全之系統裝置提供安全及可信賴之氣體發生器。
- 3.改善工作環境及營造友善職場，積極培育並留住優秀人才，並強化內控管理流程，以因應公司成長發展之需。
- 4.重視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落實相關措施並持續改善，以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高壓充氣鋼瓶及氣體發生器，整體銷售預期係依據主要客戶之需求並參酌經濟景氣及產業發展狀況，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將呈現穩健成長之趨勢。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高壓充氣鋼瓶

- (1)深化與長期合作經銷商之關係並積極開發新客戶。
- (2)嚴格品質檢核，維持高安全性、高品質之品牌形象。

(3)持續開發各式高壓充氣鋼瓶應用產品，擴增業務規模。

2.氣體發生器

(1)配合安全氣囊系統廠需要持續開發產品並降低生產成本，以提供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來擴增業務規模。

(2)以快速彈性之設計及服務利基，持續開發穿戴式防護產品，拓展防護產品相關產業客戶，進而增加業績及獲利。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產業競爭激烈、客戶議價能力增強、原物料上漲、勞動人口短缺及環保規範趨嚴等外在環境因素，本公司透過優化製程及提升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並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提升獲利空間；另外，購置環保設施、改善製程碳排放並建構安全作業環境，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及留住優秀員工，以降低經營壓力。而對於全球經濟面臨的諸多挑戰，本公司抱持審慎態度，積極轉型提升競爭力，持續開發客戶及新產品，本著「真誠、執著、創新、惜緣、感恩」的精神，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並為所有股東創造良好的投資利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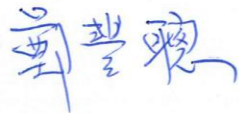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翎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翎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翎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翎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翎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

元翎公司收入來源為消費品部門，其中部分重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因是將前述營業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作業程序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針對符合特定風險特徵之重要客戶進行核對後續收款或予以核對相對應之訂單及提貨等相關文件，確認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翎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翎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翎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翎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翎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蔣淑菁



蔣淑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67,263	8	\$	727,139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六）		545	－		545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十）		10	－		9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十）		72,400	1		114,50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		1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七）		8,748	－		6,52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722	－		－	－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九）		68,848	1		60,671	1
1410	預付款項		45,956	1		46,81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1	－		35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65,743</u>	<u>11</u>		<u>956,583</u>	<u>1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266,462	19		1,259,516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3,057,171	45		3,315,511	4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023,920	15		1,036,552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630,160	9		645,880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936	－		3,5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0,454	－		30,573	－
1915	預付設備款		74,558	1		104,55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5,037	－		5,03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080,698</u>	<u>89</u>		<u>6,401,214</u>	<u>8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6,846,441</u>	<u>100</u>		<u>\$7,357,79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	180,846	3	\$	210,84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29,928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7,529	－		5,937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60	－		1,70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2,959	1		36,59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46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88,492	1		93,80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18,20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6,746	－		15,78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105,000	2		10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476	－		17,2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78,082</u>	<u>7</u>		<u>500,167</u>	<u>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533,300	8		523,906	7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820,000	12		960,0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3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055,093	15		1,061,314	14
2645	存入保證金		10	－		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08,738</u>	<u>35</u>		<u>2,545,230</u>	<u>34</u>
2XXX	負債總計		<u>2,886,820</u>	<u>42</u>		<u>3,045,397</u>	<u>41</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027,883	30		2,027,883	28
3200	資本公積		2,086,402	30		2,086,402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115	3		243,63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39	－		4,501	－
3350	待彌補虧損	(	353,050)	(5)	(	45,383)	－
3400	其他權益	(	4,368)	－	(	4,639)	－
3XXX	權益總計		<u>3,959,621</u>	<u>58</u>		<u>4,312,400</u>	<u>59</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6,846,441</u>	<u>100</u>		<u>\$7,357,7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 440,199	100	\$ 742,9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u>672,701</u>	<u>153</u>	<u>871,218</u>	<u>117</u>
5900	營業毛損	<u>(232,502)</u>	<u>(53)</u>	<u>(128,226)</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1,412	3	14,767	2
6200	管理費用	83,341	19	86,39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172	4	17,53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附註八）	<u>(16,820)</u>	<u>(4)</u>	<u>59,483</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6,105</u>	<u>22</u>	<u>178,175</u>	<u>24</u>
6900	營業淨損	<u>(328,607)</u>	<u>(75)</u>	<u>(306,401)</u>	<u>(4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七）	50,751	12	68,850	9
7100	利息收入	4,825	1	3,7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u>(40,676)</u>	<u>(9)</u>	<u>(68,486)</u>	<u>(9)</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u>(54,808)</u>	<u>(12)</u>	<u>(52,803)</u>	<u>(7)</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認列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	<u>6,675</u>	<u>1</u>	<u>(59,364)</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3,233)</u>	<u>(7)</u>	<u>(108,006)</u>	<u>(15)</u>
7900	稅前淨損	<u>(361,840)</u>	<u>(82)</u>	<u>(414,407)</u>	<u>(56)</u>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u>(8,790)</u>	<u>(2)</u>	<u>(43,345)</u>	<u>(6)</u>
8200	本年度淨損	<u>(353,050)</u>	<u>(80)</u>	<u>(371,062)</u>	<u>(5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71	—	(\$ 13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52,779)	(80)	(\$ 371,200)	(50)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74)		(\$ 1.87)	
9850	稀 釋	(\$ 1.74)		(\$ 1.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九)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六 、 十 九 及 二 四)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九)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27,883	\$1,854,680	\$ 238,056	\$ 4,557	\$ 371,761	(\$ 4,501)	\$4,292,43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580	-	(5,580)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6)	56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0,558)	-	(40,558)
E1	現金增資	200,000	199,000	-	-	-	-	399,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633	-	-	-	-	8,633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24,089	-	-	-	-	24,089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371,062)	-	(371,062)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138)	(13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1,062)	(138)	(371,20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27,883	2,086,402	243,636	4,501	(45,383)	(4,639)	4,312,40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8	(138)	-	-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5,521)	-	45,521	-	-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353,050)	-	(353,050)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271	271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3,050)	271	(352,779)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27,883	\$2,086,402	\$ 198,115	\$ 4,639	(\$ 353,050)	(\$ 4,368)	\$3,959,6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61,840)	(\$ 414,4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5,866	339,279
A20200	攤銷費用	898	9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820)	59,483
A20900	財務成本	54,808	52,803
A21200	利息收入	(4,825)	(3,79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63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6,675)	59,3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7,40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5,799)	(9,88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448)	(3,9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	1,192
A31150	應收帳款	62,575	122,7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22)	2,896
A31200	存 貨	(2,378)	139,981
A31230	預付款項	857	3,6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6	1,368
A32125	合約負債	1,592	(6,365)
A32130	應付票據	(1,649)	-
A32150	應付帳款	(3,732)	(6,4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036)	(75,5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13)	16,3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464	305,8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25	3,7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804)	(49,2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86)	(11,8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1)	248,573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37)	(\$ 36,7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15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9)	(18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787)	(18,6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63)	(49,7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074,894	1,176,937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104,888)	(1,556,37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10,000	13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80,000)	(210,399)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45,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35,000)	(595,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318)	(15,5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0,558)
C04600	現金增資	-	399,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1,312)	133,09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59,876)	331,9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7,139	395,21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7,263	\$ 727,1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元翎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翎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翎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翎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

元翎集團收入來源為消費品部門及工業品部門，其中部分重要客戶之銷售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因是將前述營業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作業程序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針對符合特定風險特徵之重要客戶核對後續收款或予以核對相對應之訂單及提貨等相關文件，確認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翎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蔣淑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72,121	11	\$	933,674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六）		545	－		545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十）		388,116	6		210,293	3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十）		195,014	3		158,82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9,571	－		14,81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906	－		85	－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九）		315,831	4		391,738	5
1410	預付款項		57,507	1		56,11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466	－		12,1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65,077</u>	<u>25</u>		<u>1,778,229</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23	－		68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4,255,468	59		4,561,077	6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23,920	14		1,036,552	1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201	－		3,9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3,598	1		40,60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0,152	1		147,15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1,587	－		13,6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408,149</u>	<u>75</u>		<u>5,803,624</u>	<u>7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7,173,226</u>	<u>100</u>		<u>\$7,581,8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	260,846	4	\$	295,296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29,928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9,616	－		8,654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60	－		1,70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17,672	2		66,44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50,169	2		142,53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18,21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6,746	－		15,78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114,125	2		101,87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850	－		17,5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16,012</u>	<u>10</u>		<u>668,098</u>	<u>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533,300	7		523,906	7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907,125	13		1,016,125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06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055,093	15		1,061,314	14
2645	存入保證金		10	－		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97,593</u>	<u>35</u>		<u>2,601,355</u>	<u>34</u>
2XXX	負債總計		<u>3,213,605</u>	<u>45</u>		<u>3,269,453</u>	<u>4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027,883	28		2,027,883	27
3200	資本公積		2,086,402	29		2,086,402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115	3		243,63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39	－		4,501	－
3350	待彌補虧損	(	353,050)	(5)	(	45,383)	－
3400	其他權益	(	4,368)	－	(	4,639)	－
3XXX	權益總計		<u>3,959,621</u>	<u>55</u>		<u>4,312,400</u>	<u>5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7,173,226</u>	<u>100</u>		<u>\$7,581,8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王德鑫

董事長：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 1,144,554	100	\$ 1,304,7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u>1,338,328</u>	<u>117</u>	<u>1,406,299</u>	<u>108</u>
5900	營業毛損	(<u>193,774</u>)	(<u>17</u>)	(<u>101,581</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9,525	3	29,162	2
6200	管理費用	98,786	9	100,39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653	4	47,21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附註八）	(<u>16,983</u>)	(<u>2</u>)	<u>59,467</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4,981</u>	<u>14</u>	<u>236,236</u>	<u>18</u>
6900	營業淨損	(<u>348,755</u>)	(<u>31</u>)	(<u>337,817</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14,366	1	24,280	2
7100	利息收入	7,082	1	4,9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23,091	2	(52,342)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58,549)	(5)	(54,896)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u>465</u>)	-	(<u>63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4,475</u>)	(<u>1</u>)	(<u>78,596</u>)	(<u>6</u>)
7900	稅前淨損	(363,230)	(32)	(416,413)	(32)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u>10,180</u>)	(<u>1</u>)	(<u>45,351</u>)	(<u>4</u>)
8200	本年度淨損	(<u>353,050</u>)	(<u>31</u>)	(<u>371,062</u>)	(<u>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1 -	(\$	13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52,779) (31)	(\$	371,200) (28)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74)	(\$	1.87)
9850	稀 釋	(\$	1.74)	(\$	1.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九)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六 、 十 九 及 二 四)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九)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27,883	\$1,854,680	\$ 238,056	\$ 4,557	\$ 371,761	(\$ 4,501)	\$4,292,43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580	-	(5,580)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6)	56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0,558)	-	(40,558)
E1	現金增資	200,000	199,000	-	-	-	-	399,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633	-	-	-	-	8,633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24,089	-	-	-	-	24,089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371,062)	-	(371,062)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138)	(13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1,062)	(138)	(371,20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27,883	2,086,402	243,636	4,501	(45,383)	(4,639)	4,312,40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8	(138)	-	-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5,521)	-	45,521	-	-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353,050)	-	(353,050)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271	271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3,050)	271	(352,779)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27,883	\$2,086,402	\$ 198,115	\$ 4,639	(\$ 353,050)	(\$ 4,368)	\$3,959,6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63,230)	(\$ 416,4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7,911	406,592
A20200	攤銷費用	987	1,0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983)	59,467
A20900	財務成本	58,549	54,896
A21200	利息收入	(7,082)	(4,99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63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65	6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5,38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07	6,01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575)	(3,8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7,823)	87,174
A31150	應收帳款	(15,396)	171,8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756)	2,790
A31200	存 貨	71,373	33,416
A31230	預付款項	(1,396)	7,3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26)	9,171
A32125	合約負債	962	(6,621)
A32130	應付票據	(1,649)	-
A32150	應付帳款	51,034	(57,8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77	(80,5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38)	16,3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11	340,5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82	4,9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509)	(51,1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4)	(12,1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300)	282,2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79)	(\$ 96,02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13	(7,47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9)	(56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622)	(72,4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27)	(167,5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464,895	1,587,483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499,345)	(1,912,46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10,000	13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80,000)	(210,399)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45,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42,000	358,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38,750)	(595,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318)	(15,5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0,558)
C04600	現金增資	-	399,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518)	245,55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92	(56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61,553)	359,7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3,674	573,91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2,121	\$ 933,6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353,050,491)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	(353,050,491)
待彌補項目：	
加：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98,116,403
加：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彌補虧損	154,934,088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1、超高壓氣體高速充填機。 2、各式迷你高壓充氣鋼瓶(Charger)及各式高壓容器(鋁、鋼瓶及塑膠合製)。 3、各式精密流量調節閥或精密閥件及其控制模組。 4、商用無人飛航載具系統及其零件。 5、氫能移動載具燃料電池系統及其零件。 6、<u>高壓鋼瓶或精密流量調節閥及精密閥件應用衍生器材。</u> 7、以上各項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服務。 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1、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4、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5、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6、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7、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8、CA02050 閥類製造業。 9、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0、CC01090 電池製造業。 <u>11、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u> <u>12、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 <u>13、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 <u>14、C802041 西藥製造業。</u> <u>15、F108021 西藥批發業。</u> <u>16、F208021 西藥零售業。</u> <u>17、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u> <u>18、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u>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1、超高壓氣體高速充填機。 2、各式迷你高壓充氣鋼瓶(Charger)及各式高壓容器(鋁、鋼瓶及塑膠合製)。 3、各式精密流量調節閥。 4、商用無人飛航載具系統及其零件。 5、氫能移動載具燃料電池系統及其零件。 6、以上各項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服務。 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1、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4、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5、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6、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7、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8、CA02050 閥類製造業。 9、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0、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1、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13、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以下限科學工業園區外營業。 1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因應營運發展所需，新增本公司之營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19、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0、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21、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22、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以下限科學工業園區外營業： 2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107 年 11 月 30 日經商字第 10702427750 號函釋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提撥不低於 30% 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因應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增訂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一、前言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元翎」)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114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該公司擬於114年3月7日召開董事會討論本次私募案，依據該次董事會議案內容，本次私募案之額度以不超過30,000仟股為上限，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特定人選擇方式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經瞭解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113年3月8日起，截至114年3月7日止)，並無董事異動超過三分之一之情事，惟考量該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202,788仟股，114年3月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30,000仟股，若本次擬私募股數上限30,000仟股全數發行後，將占增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262,788仟股的11.42%，在本次私募特定人持有一定股權比例下，故未來不排除該公司董事席次因股權結構改變，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4條第3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故該公司委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113年度自結合併財務報表之稅後虧損金額為353,050仟元，累積虧損金額為150,296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條第1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之限制。

(二)元翎簡介

元翎成立於民國77年7月，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各式小型高壓充氣鋼瓶及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該公司生產之高壓充氣鋼瓶主要係搭配高壓容器包括奶油瓶及蘇打水，以製作發泡奶油、料理用湯醬汁、氮氣咖啡飲料及蘇打水(即為氣泡水)等，由於高壓氣體鋼瓶為一次性拋棄式之消費性產品，故高壓充氣鋼瓶為該公司之主要產品；此外，該公司研發團隊延伸對鋼瓶製造與高壓充填技術的優良基礎，結合產氣藥技術，成功開發出氣體發生器，為全球少數可生產混和型氣體發生器的生產廠商，除了應用於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外，並積極推展防護用氣體發生器相關業務。

(三)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評估

元翎考量近年營運連續虧損，尤其近年產業受到景氣影響頗大，為促進長遠之營運發展及提升競爭力所需，實有必要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挹注，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若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需求，將提高負債比率及增加利息費用，且若擴大財務槓桿，恐損及永續經營之基礎。該公司為促進公司長遠之營運發展所需，同時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故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為目的，尚有其必要性。

2.辦理私募之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本證券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1)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擬於114年3月7日召開董事會討論本次私募案之議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之有價證券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3)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尚可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並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達鞏固永續經營之基礎，對於該公司之營運亦有正面助益，故尚屬合理。

(四)應募人及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評估

1.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113年3月8日起，截至114年3月7日止)，並無董事異動超過三分之一之情形，故未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4條第3項有關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2.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

該公司辦理私募之時間點將落於114年6月25日股東常會之後，惟該公司目前規劃除選擇原經營團隊及關係人外，另因應該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惟尚未洽定，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因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惟考量該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202,788仟股，114年3月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30,000仟股，若本次擬私募股數上限30,000仟股全數發行後，將佔增

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262,788仟股的11.42%，在本次私募特定人持有一定股權比例下，故未來不排除該公司董事席次因股權結構改變，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

(五)應募人之選擇、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擬於114年3月7日召開之董事會議議程草案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選擇原經營團隊及關係人外，另因應該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惟尚未洽定，實際應募人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公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2.其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由於該公司營運產生虧損，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除擬選擇原經營團隊及關係人外，冀望透過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除可募集資金外，並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該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故本次辦理私募可期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因此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六)經營權若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高壓充氣鋼瓶及氣體發生器兩大類，該公司考量近年高壓充氣鋼瓶受高利率、高通膨、地緣政治干擾等因素影響，令終端消費需求疲弱，加上中國廠商以削價競爭的方式搶奪市場以及氣體發生器因部分產品所搭配的舊車種銷售量下滑及電動車陷入激烈價格戰影響，致近2年營運產生虧損情形，故擬藉由辦理本次私募案招募資金，期以確保該公司既有業務能量及未來擴展空間，提升整體股東權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30,000仟股為上限，參考價格係以該公司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二者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較高者為本次私募參考價格，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之用，應可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元翎在財務上亦具正面之效益。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鑒於該公司所屬產業之未來發展性，並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該公司本次私募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需求，可協助公司健全財務結構、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提升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進而有效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故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三、其他聲明

-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元翎擬於114年3月7日召開董事會及114年6月25日召開股東常會討論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閱元翎所提供之114年3月7日召開董事會討論之議案資料及其財務資料，暨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三)本承銷商非為元翎或其應募人之關係人，特此聲明。

評估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僅限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